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20]106号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青岛科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青岛科技大学 2020 年 9 月 30 日

青岛科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合理控制建设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审计工作流程,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47号令)《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青岛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及修缮工程的业务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也可由审计 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审计处负责对第三方中介 机构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审计处全权负责,学校基建处、 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高密校区等相 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 (一)明确专人与审计处进行业务对接,及时将已审核过的 有关资料提交审计处;
 - (二)协同审计处及时解决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 (三)积极做好与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学校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清正廉洁。

第二章 审计范围

第七条 学校投资的建设工程均应纳入审计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均应纳入审计范围。

第八条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分为以下三种方式:

- (一)对于新建、改建、扩建或学校认为需列为重点监督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合同签署、施工过程、变更签证、付款割算、竣工结算等各阶段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 (二)对于投资 5 万元以上未列为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招标、合同、竣工结算等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审计;
 - (三)对于投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合同、竣工结算审计。

(四)对于投资 5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抽审,发现问题,追究责任。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内容包括内部控制、设计概算、招标、施工过程、付款割算、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

第十条 建设工程内部控制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审查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相关岗位设置及职责权限情况;
 - (二)审查建设工程计划方案的决策及手续报批情况;
 - (三)审查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四)审查建设周期内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 等业务管理情况;
 - (五)审查工程预算及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设计概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审查概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计划任务书是否经过审批,编制所采用的定额指标及取费标准是否符合现行规定;
 - (二)审查概算编制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 (三)审查概算的费用构成是否全面、合理;
 - (四)审查概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等。

第十二条 招标审计的主要内容:

主要是指对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

主要合同条款进行审计。

- (一)审查招标工作的组织实施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采购政策等强制性规定,招标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二)审查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缺漏项目问题、清单工程量 是否存在重大误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
- (三)审查招标控制价中专业类别的划分、定额的套用、材料单价的确定、项目措施费用的计算、暂估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
 - (四)审查大宗建材的风险调价差规则是否合理;
- (五)审查招标文件中施工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 变更、工程签证、暂估价认价、竣工结算、违约等条款是否合法、 合规、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审查设计变更程序是否合规、合理,分析变更理由是 否充分;
- (二)审查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分析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程度;
- (三)审查施工签证办理的必要性,是否是施工图纸以外的 施工内容;
- (四)审查施工签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合理,是否在规 定时间范围内办理;
 - (五)审查施工签证的真实性,是否有照片、视频等现场证

明资料;

(六)审查施工签证的内容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否合理、合规。

第十四条 付款割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审查付款申请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一致;
- (二)审查付款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三) 审查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相符,工程量计量、 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审查建设项目验收的手续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建 设项目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二)审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结算等工作是否严格根据合同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审查竣工结算上报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经建设管理部门严格审核;
 - (二)审查竣工结算上报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 (三)审查竣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合规,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
- (四)审查竣工结算提报值是否超出合同金额,分析造价调整的原因;
 - (五)审查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相关定额的套用是否合理,

材料价格的确定是否合理,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正确,工程类别是否相符,措施费、规费、税金计取是否合理;

(六)审查工程变更、施工签证是否合法、合规,手续是否 齐全,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等。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各审计阶段需提交的资料 报送审计处,具体资料如下:

- (一)内部控制审计需提供的资料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管理 部门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建设工程各阶段审批手续、设计、施 工、监理合同、各阶段验收报告、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组人 员岗位职责以及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二)设计概算审计需提供的资料包括:设计总说明、总平面设计、设计图纸及计算书、工程概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三)招标文件审计需提供的资料包括:招标申报资料、招标文件、经济合同以及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四)招标控制价审计需提供的资料包括:设计图纸、合同专项条款、主要设备明细表、材料明细表、预算成果文件、配套的计量文件(工程量计算汇总表、明细表、钢筋抽料汇总表及图形软件、预算编制过程中造价问题及答复往来文件)、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表以及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五)施工过程审计需提供的材料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

料验收报告、工程变更手续、施工签证手续、影音资料以及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六)付款审计需提供的资料包括:工程合同及相关附件、 付款签批情况(如有监理则由监理审核后)、实际付款情况、设 计变更、签证以及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七)竣工结算审计需提供的资料包括:零星土建及修缮工程项目结算报审表、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监理单位初审意见、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图纸资料(如施工图、图纸会审、必要设计变更、竣工图等及其他施工过程资料)、主要材料材质、型号确认单、材料批价单、施工期间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监理记录、有关会议纪要以及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报送的结算资料应按要求一次报送齐全。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报送资料后,审计处进行初步审查并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安排直接审计或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为确保审计意见和审核报告的质量,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为审计工作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需要核实的问题,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九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如下:

- (一) 审计处按规定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 (二)中介机构接到审计委托后,组建审计组,制定审计实

施方案,经审计处批准后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 (三)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按照审计要求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协调施工、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通报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提前通知审计处和审计组参加重要工程例会、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等活动;
-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对工程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及时按要求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五)审计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形成的成果文件征求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工程承包人的意见,无异议后,提交审计处核查,经核查无问题的,分别由审计组、审计处、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审计组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招标、合同、竣工结算的审计程序如下:

- (一)审计处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等情况,确 定自行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
- (二)审计处组织对建设工程的招标、合同、竣工结算进行审计;
- (三)审计处或中介机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中介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负法律责任;由审计处自行审计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竣工结算的审计程序如下:

- (一)工程验收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将已审核过的工程竣工结算完整资料送达审计处;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书上签字盖章;
- (二)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按单位工程进行报审,即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禁止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拆分,"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 (三)工程审计人员审阅工程结算资料,会同建设工程管理人员、施工方人员一同查勘工程现场,必要时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工程量;
- (四)工程审计人员根据工程现场情况、竣工结算资料、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编写审计意见书,并向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征求意见,无异议后,经复核,由审计处领导批准并加盖审计处公章后发出。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对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 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对于 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应严格追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对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

违法性问题线索,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如有必要应该公开的工程结算审计结果,审计处应在本部门网站及时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不予受理:

- (一) 无合同、无经费来源的;
- (二)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提供材料不完整、不真实和不合法的;
-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符合招标条件而未进行招标,或 将应该招标工程进行拆分报审的;
 - (四)不属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范围的。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一旦进入审计程序,所有资料一律不退还。审计项目结束后,相关资料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归档。

第二十八条 以科研经费作为资金来源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事宜,学校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青岛科技大学校内基建、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青科大字[2004]2号)、《青岛科技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对隐蔽工程实行签证的规定》(青科大字[2004]3号)、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青岛科技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青科大字[2006]15号)同时废止。